**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 方：**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榆古路东1号

**邮 编：**030000 **联系方式：**

**乙 方：**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所涉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教育部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充分利用资源，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精神，为保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从而更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关于共建教学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基地的名称，地点和任务**

甲乙双方商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

基地定期接受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实训）。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形式由甲乙双方共建。

2．甲乙双方在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实践、调查研究等教学任务和科研活动。甲乙双方根据实践教学的要求，对基地建设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研讨，保证基地的设施能满足学生的教学要求。

3．甲乙双方共同研讨和制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相关课程建设。

4．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人员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不定期安排所聘指导教师为甲方学生开展专题讲座、学生指导、课程教学等专项活动。乙方可聘请甲方相关人员为乙方员工进行理论指导等专项活动。

5．双方建立高度互信的学生就业合作关系，乙方优先聘用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6．结合乙方的生产、研发任务，选取合适的题目作为甲方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或创新项目案例，采用真题真做。

7．本协议为合作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其他合作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三、甲乙双方承担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学生到乙方开展实习、实训、实践、调查研究等教学任务和科研活动。

2.实习（实训）开始前，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接洽，明确时间、专业和人数，合作制定实施方案。

3.选派优秀指导教师，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与乙方配合，做好学生的跟踪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4.甲方应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5.甲方学生在乙方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接受乙方日常管理及考核，定期写出实习周志、实习报告。

6.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本专业的最新信息，并在人才培训、课程进修、科技研发、科技咨询等方面优先给予考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教学场地，承担甲方实习、实训、实践、调查研究等教学任务和科研活动；

2.乙方须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员工担任校外指导教师，按企业规章制度负责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岗前教育、安全培训、专业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

3.乙方与甲方指导教师配合，对学生进行日常指导和月度考核，定期向甲方通报实习、实训学生的工作表现及进展情况，保证教学效果。

4.实习（实训）期满后，乙方应根据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表现，出具学生实习（实训）成绩和证明，对实习（实训）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5.乙方有权参与、建议甲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实习（实训）项目的制定与修改。

6.乙方为实习师生提供免费住宿，男女宿舍分开管理，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实习师生妥善安排餐饮、交通、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7.乙方在条件允许时接受甲方的青年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锻炼，提高甲方教师的专业素质；

8.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学生从事易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行业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甲方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9.乙方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实习（实训）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实习（实训）上岗前，须为甲方学生方购买实习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学生的一切人身、生命、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0.实习（实训）期间，乙方承诺原则上不予终止实习（实训），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生，乙方应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可以予以终止实习。

**四、违约责任**

双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须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协议期结束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附加说明**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协议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